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进一步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号），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以下简称“核实意见（范本）”。申请人申请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探矿权、采矿权时，除探矿权注销外，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查询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核实意见（范本）”规定的内容逐项核实，及时将核实结果行文以PDF文档形式通过OA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

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矿权核实意见（范本）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核实意见（范本）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矿权核实意见（范本）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包括合并)变更 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包括合并）变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论证和核实，意见如下：

一、〔探矿权新立申请〕申请勘查主矿种为_____，申请区块面积_____平方千米，拐点坐标见附件。

〔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申请〕原探矿权（证号：_____），勘查面积_____平方千米，申请扩大勘查范围后，区块面积_____平方千米，扩大面积为原探矿权面积的_____%。拐点坐标（扩大后）见附件。

〔探矿权合并申请〕“_____”探矿权(证号: _____), 勘查面积_____平方千米, “_____”探矿权(证号: _____), 勘查面积_____平方千米, ……和“_____”探矿权(证号: _____), 勘查面积_____平方千米, 拟合并为一个探矿权。合并后项目名称为_____, 勘查面积_____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见附件。

二、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三、〔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申请〕申请区块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四、〔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申请〕〔属于非深部探矿的〕申请区块范围内未设置探矿权、采矿权。〔属于深部探矿的〕申请区块范围为该申请人已登记的“_____”(证号: _____)采矿权深部及毗邻区域勘查范围。

五、〔探矿权新立申请〕〔属于申请在先〕项目为_____级财政全额出资勘查, 委托申请人以申请方式申请探矿权, 权益归政府。勘查结束后注销探矿权。

〔属于招拍挂出让的〕申请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竞得该探矿权, 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约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计划。

〔属于协议出让的〕该申请符合浙土资发〔2015〕42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_____文件号_____), 申

请人以协议方式申请探矿权。我局已按《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9号）的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已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进行评估，申请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计划。

〔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申请〕原探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取得〕原探矿权已有偿处置，已按原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探矿权申请在先取得〕原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具体描述未有偿处置原因及下一步处置计划。

扩大范围部分符合浙土资发〔2015〕42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文件号），以协议方式申请探矿权。我局已按《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9号）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已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进行评估，申请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计划。

六、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七、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位于开采区/限采区/其他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八、〔探矿权新立申请〕申请人征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

结案。

〔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申请〕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探矿权人征信良好，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已发现_____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包括合并）变更申请。

附件：申请区块范围拐点坐标（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坐标	东 经	北 纬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 探矿权延续/保留/缩小勘查范围（包括分立）变更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延续/保留/缩小勘查范围（包括分立）变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探矿权缩小勘查范围申请〕原探矿权面积_____平方千米，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区块面积_____平方千米，申请缩小面积为该探矿权首次登记面积的_____%，拐点坐标见附件。

〔探矿权分立申请〕“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勘查面积_____平方千米，勘查程度已达到详查/勘探，地质勘查报告已评审备案。现申请分立为_____探矿权（_____平方千米）、_____探矿权（_____平方千米）、……和_____探矿权（_____平方千米），放弃_____平方千米勘查面积，拐点坐标见附件。

二、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三、探矿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探矿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四、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位于开采区/限采区/其他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该探矿权人征信良好，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已发现_____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延续/保留/缩小勘查范围（包括分立）变更申请。

附件：申请区块范围拐点坐标（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坐标	东 经	北 纬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申请的 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原勘查主矿种为____矿，现申请变更为____矿，勘查程度已达到普查/详查，地质勘查报告已备案。变更事项符合国土资规〔2017〕15号/浙自然资规〔2019〕12号文件要求。

二、〔无矿业权重叠的〕该探矿权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与油气矿业权重叠的〕该探矿权范围与油气矿业权重叠，已签订互不影响协议或承诺。〔属于已设采矿权深部探矿权的〕该探矿权范围内已设采矿权“_____”（证号：_____），采矿权人和探矿权人为同一

主体。

三、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四、该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位于开采区/限采区/其他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该探矿权人征信良好，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已发现_____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

六、[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取得]原勘查矿种探矿权已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申请在先取得]该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具体描述未有偿处置的原因及下一步处置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勘查主矿种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 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转让变更 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转让变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申请〕“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申请将探矿权人名称由_____公司（单位）变更为_____公司（单位），申请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探矿权人_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探矿权转让给_____公司（单位）。

二、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三、〔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属于招拍挂取得探矿权的〕该探矿

权以_____（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探矿权人已持有该探矿权满 2 年〔或持有该探矿权满 1 年且_____（普查/详查/勘探）地质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属于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该探矿权人已持有满 10 年/按协议出让合同约定符合转让要求。

四、〔无矿业权重叠的〕该探矿权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与油气矿业权重叠的〕与油气矿业权重叠，已签订互不影响协议或承诺。〔属于已设采矿权深部探矿权的〕该探矿权范围内已设采矿权“_____”（证号：_____），采矿权人和探矿权人为同一主体，不属于重叠矿业权单独转让。

五、该探矿权无权属无争议，探矿权人征信良好，依法履行了法定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已发现_____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

六、〔原探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取得〕原探矿权已有偿处置，已按原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探矿权申请在先取得〕原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具体描述未有偿处置的原因及下一步处置计划。

七、矿业权人已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

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八、〔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我局已按规定在局门户网站、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对该转让申请相关信息进行了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转让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核实意见（范本）

文号

关于 XX 矿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面积_____平方千米，拐点坐标见附件。该申请属于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在申请人持有的“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范围内。该探矿权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竞得/取得。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未超出探矿权范围/已评审备案的储量估算范围。

二、我局已组织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实地核实，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

标和相关准入条件要求。

四、申请范围内未受理采矿权/探矿权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五、申请人征信良好，已履行了探矿权人相关法定义务，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无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

六、〔不涉及矿产地的〕申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涉及矿产地的〕申请范围内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已灭失的矿产地，已于____年__月__日按规定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

七、〔属已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原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原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完成有偿处置。

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申请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申请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或申请人以申请方式取得探矿权，将在采矿权新立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附件：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开采深度(1985 国家高程基准)：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 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新立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浙采范〔年份〕____号批复划定矿区范围。现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矿区面积_____平方千米，拐点坐标见附件。申请范围未超出划定的矿区范围。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申请〕该采矿权（证号：_____）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矿区面积_____平方千米。省自然资源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浙采范〔年份〕____号批复划定扩大后的矿区范围。扩大后矿区面积为_____平方千米，拐点坐标见附件。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未超出划定的矿区范围。

二、我局已组织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实地核实，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一）（二）

(三)(四)规定的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该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相关准入条件要求。

四、〔无矿业权重叠的〕申请范围/扩大的矿区范围内未受理采矿权/探矿权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原采矿权深部已设置探矿权的〕原采矿权深部已设置了采矿权人持有的“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它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限于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五、申请人征信良好，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

〔属于探转采的〕探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限于采矿权新立）。申请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

六、〔不涉及矿产地的〕申请范围/扩大的矿区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申请范围/扩大的矿区范围内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已灭失的矿产地，已在划定矿区范围时按规定缴清了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限于探转采）/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限于协议出让）。

〔原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限于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原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原

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完成有偿处置。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属钨矿的〕该申请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调控政策，投产后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局在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钨矿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九、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按规定进行了查处（限于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申请。

附件：

申请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开采深度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 名称变更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_____”（证号：_____）为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的采矿权，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人因____（具体原因、是否在到期前提交过延期申请），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我厅（局）认为该情形属因政府部门的原因/不可抗力造成（限于未在有效期内提出延续申请的）。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该采矿权（证号：_____）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现申请将矿区面积缩小为____，开采标高____，拐点坐标见附件。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该采矿权（证号：_____）因_____（具体原因，转让除外），现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该企业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变更。

二、我局已组织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实地核实，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该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不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要求缴清了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涉及矿产地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因_____（具体原因），该矿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申请人提交了承诺书，承诺_____。我局已_____（有偿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将督促其尽快完成有偿处置。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_出具了_____（文件名及文号），承诺监督申请人按要求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

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六、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七、〔**属于钨矿的**〕该采矿权严格按我局下达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无超指标开采行为，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

附件：申请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开采深度(1985 国家高程基准):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 采矿权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申请的核实 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该采矿权（证号：_____）申请将开采主矿种由_____变更为_____。/开采方式由_____变更为_____。

二、我局已组织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实地核实，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_____平方千米，无法避让的原因是_____。）

三、该采矿权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属变更开采方式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规定缴清了矿业权出让

收益（价款）。

〔属变更开采矿种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原开采矿种已按规定缴清了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拟变更矿种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采矿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六、申请人按要求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七、〔属变更为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该开采矿种变更申请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政策，我局组织专家对开采矿种变更进行了论证，经公示无异议。该采矿权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局在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申请。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X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一、该采矿权（证号：_____）为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发证。采矿权人_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采矿权转让给_____公司（单位）。同时，受让人_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矿山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属国有矿山企业的〕该采矿权转让申请已经转让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_____同意。

二、〔属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_____（探转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已投入生产满1年。

〔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满10年/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采矿权转让并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采矿权受让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

三、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未受理其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不存在自己重叠矿业权单独转让或者权属争

议。

四、我局已组织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实地核实，申请范围没有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叠，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应关闭的矿山。

五、〔不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规定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六、〔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采矿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采矿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

七、我局已按规定在局门户网站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对该转让申请相关信息进行了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

八、采矿权转让人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爲），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按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采矿权转让及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 采矿权注销申请的核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号）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注销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属于政府部门公告注销的〕根据（文件及文号）要求，（政府部门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关闭“（矿山名称）”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

一、〔不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规定缴清了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二、采矿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实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

滞纳金_____万元。

三、〔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该采矿权在生产期间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缴纳了各项费用，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结案。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申请人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属于公告注销的〕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矿山关闭后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义务已落实责任主体。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实情况，我局同意该采矿权注销申请。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